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90188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附表 (1090188027_Attach1.pdf、1090188027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110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9年12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591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公告「110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如附件)。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項下。
- 三、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均含附件)



裝



線

